## 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</u>的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我单位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成立的公司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